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宋城股份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32号”《关于核准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宋城股份于2010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3.00元，募集资金总额2,22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7,579,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8,421,000.00元，其中股本42,000,000.00元，资本公积2,086,42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2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5589号”《验资报告》。

（二）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84,888,301.7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经公司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及银河证券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营业部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 2010 年 3 月 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批准，子公司杭州乐园有限公司及银河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外投资各项目的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为：子公司泰安千古情旅游演艺有限公司及银河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三亚千古情旅游演艺有限公司及银河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丽江茶马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及银河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石林宋城旅游演艺有限公司及银河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公司和银河证券寄送对账单。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于下表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营业部	1202021129900112917	19,560,430.06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006600475202	48,202,262.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01616227053002387	678,558.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01616227053002370	657,181.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01616227059777777	6,694,689.8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	53010122000219220	8,385,788.3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57108995100120109005580	14,079,093.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林支行	2502019509200081288	58,270,668.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支行	2512021809200239989	100,038,828.88
活期小计		256,567,501.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01616227049002310	217,6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营业部	1202021114100024889	2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01616227049002467	90,720,800.4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	53010122000227266	2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	53010122000227113	2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	53010122000227057	6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	53010122000226902	100,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57108995100120501001867	300,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57108995100120201000340	20,000,000.00
定期小计		1,028,320,800.44
合计		1,284,888,301.78

注：上述余额中包含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净收入16,054,130.53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的附表一。

（二）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2日，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2,128,421,000.00元，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总投资额为600,600,000.00元，超募资金为1,527,821,00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1年3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011年7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5,000万元，在山东省泰安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兴建泰山千古情项目，公司已进行全部出资。

2011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9,000万元，在海南省三亚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兴建三亚千古情城项目，公司已进行全部出资。

2011年10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33,400万元，兴建丽江千古情项目。其中10,000万元来源于超募资金用于在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已进行全部出资。

2011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22,000万元，兴建石林《阿诗玛》项目。其中8,000万元来源于超募资金，用于在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已进行全部出资。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2011年，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1年，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4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杭州乐园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7,950.4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杭州乐园改扩建项目”的7,950.45万元自筹资金。

(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3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1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245号），认为：宋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1年度募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宋城股份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2011年，银河证券对宋城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内容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去银行调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事前及时核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沟通，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宋城股份贯彻实施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未出现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银河证券对宋城股份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842.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58.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58.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宋城景区基础设施及配套改造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2,208.53	2,208.53	-4,791.47	31.55%				否
杭州动漫乐园改建项目	否	21,760.00	21,760.00	22.80	22.80	-21,737.20	0.10%				否
杭州乐园改扩建项目	否	31,300.00	31,300.00	21,734.29	21,734.29	-9,565.71	69.44%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60.00	60,060.00	23,965.62	23,965.62	-36,094.38					
超募资金投向											
泰安千古情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14,198.42	14,198.42	-20,801.58	40.57%				否
三亚千古情项目	否	49,000.00	49,000.00	15,618.65	15,618.65	-33,381.35	31.87%				否
石林《阿诗玛》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2,176.00	2,176.00	-5,824.00	27.20%				否
丽江千古情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0.00%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2,000.00	102,000.00	31,993.07	31,993.07	-70,006.93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62,060.00	162,060.00	85,958.69	85,958.69	-108,101.3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0年12月2日，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212,842.10万元，募投资金运用项目总投资额为60,060万元，超募资金为152,782.10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超募资金投入4个项目，4个项目总投资139,400万元，拟用超募资金投入额102,000万元，已使用超募资金31,993.07万元，已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剩余超募资金90,859.54万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4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11年3月22日止，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杭州乐园改扩建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79,504,524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782.10万元，全部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涛

郑 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7日